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0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11%，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的业绩考核条件，拟回购注销 12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660,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注销数量为 3,628,000，预留授予的回购注销数量为 32,000 股；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张新民、刘向东、雷颖、雷莉、朱又红、曾艳红、姚亮元、曾照青、徐学农、黄玉琴、唐琴、何登亚、田庆国、龚忠、刘冬华等 15 人因发生职务变动不再属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薛峰、李广、李剑等 3 人因职务变动，需按照变动后职务对应的额度进行调整，拟对上述授予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6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 4,92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千金药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号：2024-00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 4,920,000 股，由 428,917,117 股减少至 423,997,117 股；注册资本减少 4,920,000 元，由 428,917,117 元减少至 423,997,117 元。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 年 3 月 12 日起 45 日内（9:3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01 号

邮政编码：412000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496088

传真：0731-22496088

邮箱：qjyydb@qjyy.com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8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按照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11%，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的业绩考核条件，拟回购注销 12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660,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注销数量为 3,628,000，预留授予的回购注销数量为 32,000 股。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张新民、刘向东、雷颖、雷莉、朱又红、曾艳红、姚亮元、曾照青、徐学农、黄玉琴、唐琴、何登亚、田庆国、龚忠、刘冬华等 15 人因发生职务变动不再属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薛峰、李广、李剑等 3 人因职务变动，需按照变动后职务对应的额度进行调整，拟对上述授予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6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 4,920,000 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4,920,000 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9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4,920,000 股；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5331 元/股；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2377 元/股。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36 名激励对象 4,920,000 股限制性股票。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批复，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由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披露《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人数为 147 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5.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披露《千金药业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人数为 146 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7.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8.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9.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向 14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30 万股，并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1.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 万股，并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3.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披露《千金药业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完成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80,000 股的注销。

15.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千金药业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完成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0,000 股的注销。

18.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披露《千金药业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完成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30,000 股的注销。

19.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说明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 13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92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147%。原因分别如下：

1.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的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26,278,593.25 元，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11%，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将首次授予 120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 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66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出现降职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部分将按照降职后对应额度进行调整”。鉴于激励对象张新民、刘向东、雷颖、雷莉、朱又红、曾艳红、姚亮元、曾照青、徐学农、黄玉琴、唐琴、何登亚、田庆国、龚忠、刘冬华等 15 人因发生职务变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薛峰、李广、李剑等 3 人因职务变动，需按照变动后职务对应的额度进行调整，公司拟将上述 1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60,000 股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第二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发生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已经实施完毕，其中 2021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2022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两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0.95 元/股（含税）。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参与了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权益分派，本次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 4.3 元/股（含税）调整为 3.35 元/股（含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与了 2022 年度的权益分派，本次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 5.49 元/股（含税）调整为 5.14 元/股（含税）。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以调整后回购价格 3.35 元/股（含税），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 3.5331 元/股（含税）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13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888,000 股，公司应支付的回购金额为 17,269,665.58 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以调整后回购价格 5.14 元/股（含税），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 5.2377 元/股（含税）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2,000 股，公司应支付的回购金额为 167,606.14 元。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应支付金额总计为 17,437,271.72 元，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10,000	-4,920,000	5,49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8,507,117	0	418,507,117
总计	428,917,117	-4,920,000	423,997,117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920,000 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价格的确定及回购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4-003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由“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 11 号金鹰大厦八层”搬迁至“铁岭市凡河新区昆仑山路 42 号 38-1 号楼”。

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均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联系地址同步变更为“铁岭市凡河新区昆仑山路 42 号 38-1 号楼”。公司最新联系方式如下：

1.办公地址：铁岭市凡河新区昆仑山路 42 号 38-1 号楼

2.投资者联系电话：024-74997822

3.电子邮箱：tlxc809@163.com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1 号）文件核准，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1,320,13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6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9,999,999.9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9,861,657.37 元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0,138,342.55 元。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苏亚验[2021]2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提请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变更为“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及“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1、“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3,016.13 万元，均以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803.90 万元，尚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8,660.24 万元（含利息），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尚未划转实施主体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福瑞”）的公司专户结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4,080.19 万元（含利息）；另公司已划转实施主体湖南福瑞专户的募集资金本金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尚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580.05 万元（含利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全额补足公司已划转原项目实施主体湖南福瑞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及其利息净收入人民币 383.95 万元，具体方式为公司将自有资金人民币 30,383.95 万元（含利息）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用于后续投入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中。

2、将“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变更为“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及“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其中“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5,900.63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459.28 万元、“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2,004.86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04.86 万元，项目投资金额与拟使用募集资金之间的差额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三、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满足变更后新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分别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32,459.28 万元、42,004.86 万元作为借款额度，在不超过该借款额度范围内，将募集资金以有息借款的方式提供给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博盛”）、重庆东峰首键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首键”）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分期安排向盐城博盛、东峰首键提供借款资金并签署相关借款文件。

四、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和使用，且各方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四方监管协议》涉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515900857910000	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	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同时包括“甲方一”和“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15900857910000，截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专户余额为 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甲方二系甲方一的控股子公司，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孟超、李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或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及丙方四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 12 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及丙方四方各持 2 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 1 份，其余留甲方一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7,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西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28626188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 督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 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公司对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取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7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申请新增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申请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公司 2024 年度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申请贷款、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信业务等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南京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新增授信额度，未包含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本次授信额度可能存在提供担保的情况，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李梅提供担保等形式，实际担保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

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申请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向南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相关事宜在公司董事会议事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新增南京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南京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以上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申请新增南京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新增南京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申请新增南京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8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2024 年 3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9 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女士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新增南京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申请新增南京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申请新增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11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朱蓉娟持有的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9%）将于 2024 年 4 月 8 日被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